

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推動公民參與提案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於現有業務中融入公民參與精神，使政策推動更符合民意，同時政策也能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發展。本計畫將率先以「SDGs17 夥伴關係」鼓勵以公私協力、跨機關合作概念，共同提出符合 SDGs 之議題，經由跨領域合作，提升綜效的力量，達成「永續新桃園」之目標。

二、提案說明：

本案徵求重點將突破以往單一機關自行辦理的推動方式，鼓勵機關與區公所合作，或 2 個以上的機關共同合作，提出在地民眾有感，創新的施政，最好能善用資訊科技，提供民眾多元參與管道，同時也開放機關可與產官學民間組織共創協作，讓共好行動有效擴散與響應，最終能達到造福於民的施政成果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止。

四、提案說明會：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本府 B2 大禮堂辦理。

五、徵件方式：

預計徵求 15 案公民參與議題。為評估提案之可行性、必要性及效益，將安排輔導團隊進一步訪談，提供方向及建議，如徵件超過 15 案，將進行正式提案篩選，結果預計 112 年 5 月中旬公布。

六、輔導方式：

正式提案機關將安排專責輔導員，提供輔導、諮詢、出席機關工作會議及現地訪視等服務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預計 112 年 11 月辦理評審會議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受評機關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八、獎勵內容：

獲獎機關將獲頒新臺幣一萬元以內之等值獎品及行政獎勵。

九、其他：

提案如全部委由專案廠商代辦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參獎資格。

桃園市政府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議題提案表

議題名稱	
主辦機關	
共同辦理機關	(包含機關及產官學民間組織)
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(SDGs)	(例：目標 1—消除貧窮)
實施範疇	(請填寫議題實施地點，如全市、特定行政區或特定範圍)
議題說明	(600 字以內，請說明議題相關背景及為何進行公民參與)
預期目標	(請說明辦理議題預期達成之目標或效益)
參與對象	1. 參與資格：(如年齡、身份、設籍或居住地等) 2. 預估具參與資格人數：_____人 (可以設籍人數初估，所有具投票資格人員皆須納入)
預期參與模式	☐ 參與式預算 ☐ 參與式規劃 ☐ 其他：(請填寫參與類型)
聯絡窗口	1. 單位： 2. 姓名： 3. 電話： 4. 電子郵件：

桃園市政府機關辦理公民參與議題評審項目

序號	評審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審意見
1	【參與模式選定】 議題及參與模式挑選適切度及公民參與精神符合情形及是否符合SDGs 原則指標等	10		
2	【整體流程設計】 可行的流程設計、議題參與範疇、公民知情參與	20		
3	【計畫執行情形】 跨機關(或與產官學民間組織)合作、行政籌備執行情況、可用資源、宣傳規劃及與公眾互動情況、機關投入程度及學習情況等	20		
4	【公民參與情況】 公民代表性、可參與程度、公民報名及出席情形、主持團隊專業度及實質討論情形	25		
5	【其他評估事項】 後續政策回饋、落實公民結論之未來規劃、公民參與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效符合情形及預期對民眾產生之效益、及其他評審認為個案重要指標執行情況	15		
6	【機關簡報答詢】	10		
	評分合計	100		